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

立書人等為國泰人壽保戶/擔保貸款借款人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(下稱保戶/借款人)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因保戶/借款人身故，現同意由立書人之一\_\_\_\_\_

為代理人，辦理下列申請手續：

1.申請要保人變更 將保單號碼\_\_\_\_\_之要保人變更為\_\_\_\_\_

2.保全給付 保單號碼\_\_\_\_\_

年金 滿期金 紅利 配息 增值回饋分享金 解約 其他\_\_\_\_\_

3.保險理賠 包括但不限於身故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帳戶價值、基金配息、未到期保費、保戶身故前尚未領取之失能/醫療保險金

借款人曾向國泰人壽辦理擔保貸款(原貸帳號\_\_\_\_\_)，現因下列事由，向國泰人壽申請清償證明文件：

4.申請清償證明 借款人於身故前已清償借款，但尚未申請清償證明文件。  
借款人領取清償證明後身故，立書人等申請補發。(需另填清償證明補發申請書)  
借款人身故後，立書人等已清償借款，現向國泰人壽申請發給。

### 聲明事項

- 一、立書人等為保戶/借款人之第一優先順位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日後如有他人出面主張前述之權利，或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將已領之上述款項全部返還，且加計自領取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如國泰人壽因此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人壽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)，立書人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立書人等已知悉因要保人身故，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，將涉及遺產稅之課徵，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遺產稅之申報。

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\*立書人須親簽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\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填寫資料	身分	立書人一	立書人二	立書人三
立書人姓名：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
電話：				
地址：	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：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
電話：				

(※如立書人簽名欄不足使用，請另行填寫附件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（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健全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業務之執行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經確認立書人等親自簽名辦理無誤

服務人員簽名：

服務人員單位：

服務人員 ID：

服務人員電話：

電訪(日期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)

親自核對

\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附件

\*法定繼承人超過3位者，第4位以上須親簽以下欄位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\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地址: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地址: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經確認立書人等親自簽名辦理無誤	
服務人員簽名：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(日期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核對 <small>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</small>	服務人員單位：  服務人員 ID：  服務人員電話：